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2024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履歷詳情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0 董事會報告
-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靜美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吳銘軍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銘軍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余梓山先生(主席)
吳鐵先生
趙玉彪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鐵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授權代表

吳鐵先生
鄭章勁先生

公司秘書

鄭章勁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36 樓 3613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808 1606
傳真：(852) 3105 9917
電郵：investorrelations@ntpharma.com

公司網址

<http://www.ntpharma.com>

股份代號

1011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泰凌集團在醫療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服務超過1萬家各類終端醫療機構，每天有超過1萬人使用泰凌集團的藥物和健康服務。隨著國家醫藥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新時代機遇的出現，泰凌集團做出了戰略性決定，將核心資源和能力聚焦於人工智能和醫療產業，轉型成為一家輕資產運營的平台型公司。

近年來，泰凌集團已經出售並重組了旗下所有重要資產和傳統業務，包括長沙、蘇州和泰州工廠以及上海研發中心等。通過成功打造「福艾蒙－智慧醫療健康管理」品牌，該集團已經確立了未來發展的主營業務之一。其業務覆蓋「檢測、診斷、治療全程閉環式」智慧健康生態圈，在市場上獨樹一幟，成為唯一提供智慧健康管理全生態鏈的供應商。

計劃於2025年開展「人工智能+醫療產業」轉型的泰凌集團，已在中國設立新部門，集團的平台將為不同層次的全方位醫療服務提供支持，同時還將提供個性化定制的醫療方案，利用人工智能+醫療構建的全方位供需橋樑，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患者需求。

在2023年，本集團完成了業務重組，從重資產業務轉型為輕資產產業。同時，積極加強成本控制，改善財務狀況。2024年，我們繼續堅持策略，保持業務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較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或413.5%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3.4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虧損則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同比減少6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

本人謹此對全體僱員在上一財政年度的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十分重視每名僱員獨一無二的貢獻。同時，本人謹此感謝我們業務夥伴、客戶和股東在此艱難時期的忠誠與支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於年內之努力和貢獻，以及所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吳鐵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泰凌集團在骨科治療領域已經運營了10年以上，為超過10,000家各類骨科終端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擁有豐富的終端藥品推廣、優秀的團隊管理經驗和渠道網絡資源。我國人口老齡化的加深將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中國骨科市場的發展，未來骨科市場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將抓住國家推動骨科發展的新時代機遇，從2023年開始，通過聚焦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創新地打造一個集藥品、跨境電子健康、人工智能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的骨健康平臺，大力發展涵蓋骨科疾病藥品和保健品供應與推廣、骨科疾病康復管理以及數字醫療全過程的循環治療和管理平臺的業務模塊。

在2023年，本集團完成了業務重組，從重資產業務轉型為輕資產產業。同時，積極加強成本控制，改善財務狀況。2024年，我們繼續堅持策略，保持業務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較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或413.5%至人民幣38.0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53.4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虧損則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同比減少6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

展望

泰凌集團在醫療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服務超過1萬家各類終端醫療機構，每天有超過1萬人使用泰凌集團的藥物和健康服務。隨著國家醫藥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新時代機遇的出現，泰凌集團做出了戰略性決定，將核心資源和能力聚焦於人工智能和醫療產業，轉型成為一家輕資產運營的平台型公司。

近年來，泰凌集團已經出售並重組了旗下所有重要資產和傳統業務，包括長沙、蘇州和泰州工廠以及上海研發中心等。通過成功打造「福艾蒙－智慧醫療健康管理」品牌，該集團已經確立了未來發展的主營業務之一。其業務覆蓋「檢測、診斷、治療全程閉環式」智慧健康生態圈，在市場上獨樹一幟，成為唯一提供智慧健康管理全生態鏈的供應商。

計劃於2025年開展「人工智能+醫療產業」轉型的泰凌集團，已在中國設立新部門，集團的平台將為不同層次的全方位醫療服務提供支持，同時還將提供個性化定制的醫療方案，利用人工智能+醫療構建的全方位供需橋樑，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患者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更新

目前集團已經全面轉型以輕資產營運並以「人工智能+醫療產業」為目標進行發展。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1) OEM代工型式生產及銷售自有產品，(2)代理其他醫藥及醫療器械及(3)提供數字化醫療服務。

於回顧年內，我們在OEM代工廠生產了3種健康產品，品牌分別為「FourM」和「NT Health」。這些產品已成功在JD.com、有贊、HKTVmall等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電子商務平台推出。同時我們正在中國代理聯康生物科技集團(香港股份代碼：0690)的一隻骨科藥物「特立帕肽」及在籌備在2025年展開代理一隻人工智能骨密度檢測的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人工智能骨密度檢測產品的代理已經開展。數字化醫療方面，我們已經在本報告所述年度打好基礎，目前在籌備數字化慢病管理服務。

重組轉型

於2024年7月15日，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拖欠一名貸款人(「貸款人」)的債務，於該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234,000,000港元及107,24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以抵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25.3%股權)的股份。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貸款人同意並確認，本集團放棄其指定董事之權利以利於貸款人，貸款人從而可向北京康辰生物提名一名董事，以代表貸款人監察其抵押品資產。

自2024年11月30日起，本集團已失去參與北京康辰生物董事會及北京康辰生物任何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

根據實際業務情況，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及之後不再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自2024年11月30日起，北京康辰生物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財務回顧

收益

數字服務及銷售代理費收入的收益較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或413.5%至人民幣38.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2024年開始的數字服務分部，且95.49%的收益來自單一客戶(2023年：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數字服務的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相關銷售成本。銷售成本增加由於2024年開始新業務所致。本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28.4%。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9.4%至人民幣31.5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借貸金額增加。

稅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1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53.4百萬元，相比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3.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0.20分，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04分。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資本開支，相比2023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匯兌收益。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他借款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52,962	515,65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9,623)	(1,520)
債務淨額	543,339	514,135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367,495	340,708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993	3,218
	375,488	343,92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375.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3.9百萬元)，加權平均利率為8.83%(2023年：8.89%)。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附註16所披露之破產重整，本公司代表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就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於向投資者轉讓蘇州第壹製藥股份完成日期(即2023年8月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

兩位貸款人向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法院」)申報未結算結餘，而法院於2023年7月6日裁定核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2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根據法院批准的破產重整方案，於管理人對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多輪拍賣後，全體債權人有權收取還款分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償還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獲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擔保項下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資產的公允值以及參照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時完成的首次還款分配的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貸款人尚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52,962	515,655
總資產	334,075	329,122
負債對資產比率	165.52%	156.68%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藥品生產許可證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1,44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北京康辰生物的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8月5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88(1)(b)條自願將公司清盤，並已委任清盤人。由於進行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00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在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63,073,000股新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在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和墊付費)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和使用情況，以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重新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業務發展				
根據藥品許可證生產骨科藥物的加工費	2,000	2,000	2,000	-
開發骨骼保健產品	1,500	1,500	1,500	-
其中一個研發項目之資金	2,900	-	-	-
營運資金				
專業人士服務費	2,500	2,500	2,500	-
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500	500	500	-
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	1,500	3,000	3,000	-
其他一般開支	1,100	2,500	2,5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上述相同方式使用。

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月5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促銷服務費約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2,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蘇州第壹製藥及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償還逾期促銷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共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三倍。

於2022年12月31日，該款項尚未悉數結清。因此，約人民幣3,560,000元的進一步撥備已於綜合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37,011,000元。

在已披露的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結餘，而還款將視乎管理人將予進行的進一步拍賣而定。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相應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2021年8月24日，本集團前聯營公司盈泰醫藥(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泰凌(北京)醫藥科技、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蘇州第壹製藥)(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531,000元。因此，於2021年於綜合損益確認有關一間聯營公司提起的法律申索的撥備約人民幣22,157,000元。

於2022年2月22日，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原告與被告進行調解，雙方同意被告償還約人民幣68,231,000元，而原告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一年期)收取利息，直至被告全額償還該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付款項開支的利息在綜合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2,49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66,221,000元。

在已披露的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結餘，而還款將視乎管理人將予進行的進一步拍賣而定。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相應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本金額及相關開支為約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4,211,000元，且須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9,519,000元。

在已披露的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結餘，而還款將視乎管理人將予進行的進一步拍賣而定。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相應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的銀行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約人民幣90,448,000,000元及人民幣10,552,000元，以及其違約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1,375,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9,073,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5,000元因訴訟被法院命令凍結。

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已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在已披露的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結餘，而還款將視乎管理人將予進行的進一步拍賣而定。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相應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22名(2023年：16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6.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6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43%。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3年：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貸款資本化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10,156,509股新股，從而分別安排87,000,000港元償還其他借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安排約48,352,000港元解除財務擔保合約(「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本公司分別向兩名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263,636,363股及146,520,146股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通函。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解決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以下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借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i) 本集團將發展成為一家覆蓋健康產品供應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綜合性平台企業。該平台目前計劃維持其未來核心業務，透過作為代理供應及銷售更多醫療產品，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利用人工智能搭建骨健康多方供需橋梁，整合醫療設備及康復治療，提供不同層次的全方位醫療服務，同時提供個性化定制醫療；
- (iii) 本集團將積極協商取得新的融資來源，以償還逾期借款；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完成該等措施。由於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定明確的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力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該等措施。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無法表示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無法表示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無法表示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5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董事會將向核數師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核數師釐定審核憑證是否充足及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報告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無法表示意見能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將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否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無法表示意見。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61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1995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吳先生於醫藥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從事醫藥業務逾20年。1995年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先後在有關機構及企業任職。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江蘇省政協港澳台僑(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以及中華民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1986年獲取貴州大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取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的妹夫。

吳靜美女士，26歲，為吳先生與錢女士(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千金。彼亦為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之外甥女。吳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並獲得保健理學碩士學位。彼與中國瀋陽東北大學醫學與生物信息工程學院的教授從事實驗室實驗研究並累積3年工作經驗。吳女士已於中國科學院刊發兩期期刊並向中國國家專利局申報該等期刊的專有權。吳女士在醫學與生物信息工程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68歲，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時為德克薩斯州立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終生正教授，美國生物醫學工程學院院士(Fellow)，入選中國國家「千人計劃」創新專家兼任職於東北大學中荷生物醫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錢博士於2009年於佛羅里達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擔任Allen Henry冠名教授。自2001年至2007年於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學院Moffitt癌症研究中心綜合治療腫瘤學系擔任副教授。錢博士2008年榮獲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系統研究明星(Stars Award)獎，2000年榮獲美國癌症協會研究優秀成果獎。1994年和1995年連續獲兩屆Martrin Silberg癌症研究優秀成果獎。錢博士於1990年獲得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於1992年獲得美國聖母大學(Notre Dame)博士後並於1994年獲得南佛州大學醫學院博士。錢博士乃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的胞兄，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鐵先生為錢博士的妹夫。

董事履歷詳情(續)

錢余女士，61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2015年2月1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女士負責NT Pharma (Hong Kong) Co., Ltd. 之日常運作。錢女士於2010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創立本集團前，錢女士為會計專業人士，1987年至1993年間曾於交通銀行任職。錢女士乃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鐵先生的配偶，亦為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的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68歲，於2017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9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機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藥深造證書課程。

余先生自1979年6月至1987年9月曾先後擔任香港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及測試工程師、設備維護及測試實驗室經理、計算器工程及系統工程經理。彼自1987年10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余先生自1998年2月至2022年9月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彼自2023年2月起至今擔任澳門科技大學科研轉化及創業總監。

余先生自2013年11月起至今及自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原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6)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4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余先生目前是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協會會士、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士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士。

董事履歷詳情(續)

趙玉彪博士，54歲，於2019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由1990年6月至1996年4月，彼就職於吉林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分別擔任會計部及交易部經理；由1996年4月至2000年12月，彼就職於吉林信託投資公司(上海洪山路)證券營業部擔任總經理；由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彼就職於上海金路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由2002年12月至2017年5月，彼就職於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分別擔任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長；由2018年5月至今，彼於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68)擔任董事長助理。由2019年5月起至今，彼於上海華峰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80)擔任獨立董事。

吳銘軍先生，47歲，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0年自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吳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7)(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將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並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及降低相關風險。其亦將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增強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問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鐵先生（「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发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吳鐵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管理。彼在本集團的擴張中擔當重要角色。吳先生從事藥品業務逾20年，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目前，董事會相信，讓吳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助促進董事會決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和發展有利。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亦概無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是達致公司目標，制訂發展戰略，檢討組織架構，監察業務活動及管理層表現與決定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保障並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事務授權予管理層處理。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年度預算及在管理層監察下的預算表現，以及管理層的業務報告。董事會亦已審閱並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其他重要業務經營。董事會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靜美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吳銘軍先生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多元化的行業背景，且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請參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就董事會所知，除「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除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成員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可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可在適當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彰顯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不斷追求，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定。該政策如下：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視在董事會層面加強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之要素。

本公司相信，加強董事多元化程度對企業管治有利，並承諾：

- 從盡可能最廣泛之既有人才庫當中，吸引及保留具備能力組合之董事會人選；
- 在各層面保持董事會之多元觀點，具體而言指與本公司之策略及目標一致者；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本公司繼承計劃下可預備擔任董事會職位之高級管理層之多元化組合，以及達成多元化目標(如有)之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之甄選及提名事項已予適當構建，以可考慮來自不同範疇之人選；
- 設立合適程序建立更全面更多元化的人才庫，具備能幹而具經驗之高級管理層，以備擔任董事會職位；及
- 確保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可控而不受任何無謂干預。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1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70%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7年以上經驗；及
- (D) 至少2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其多元化程度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考慮潛在人選，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於2023年，本公司曾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定期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00%
吳靜美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4/4	100%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4/4	100%
錢余女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4/4	100%
趙玉彪博士	4/4	100%
吳銘軍先生	4/4	100%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對於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會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所有董事均可就履行其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其香港辦事處保存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一般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供提出意見，而最終稿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當有任何新董事獲委任，將向其提供入職課程，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履行的職責及義務。

必要時亦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安排。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發送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材料予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供彼等閱讀及參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閱讀記錄及參加外部研討會／簡介會等的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	參加外部研討會／簡介會等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吳靜美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	✓
錢余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	✓
趙玉彪博士	✓	✓
吳銘軍先生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職員並無遭索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特定的具體事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銘軍先生，另有2名成員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監督財務申報系統並提供建議、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下列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過以下會議：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銘軍先生(主席)	3/3	100%
余梓山先生	3/3	100%
趙玉彪博士	3/3	100%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守則、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討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另有2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彪博士及執行董事吳鐵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評估本公司退休計劃、表現評估制度、紅利及佣金政策並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乃按各董事的技能、知識水平、本公司的表現、同業薪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會參與有關其本身酬金的任何討論。薪酬委員會亦可向主席諮詢有關其他執行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建議，並於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留任及激勵高質素工作團隊，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過以下會議：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余梓山先生(主席)	2/2	100%
吳鐵先生	2/2	100%
趙玉彪博士	2/2	100%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之高級管理人員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0-1,000,000	3
1,000,001-2,000,000	0
2,000,001-3,000,000	0
3,000,001-4,000,000	0
4,000,001-5,000,000	0
5,000,001以上	0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另有2名成員，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趙玉彪博士及余梓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清楚載列其權限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過以下會議：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鐵先生(主席)	2/2	100%
余梓山先生	2/2	100%
趙玉彪博士	2/2	100%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技術、知識、經驗、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考慮擬委任董事事宜，開展表現評估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的職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公司的領導(執行及非執行)需求，確保公司在市場上具備可持續有效競爭力。

董事「提名政策」已獲正式採納，而甄選及建議董事人選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均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及(在適用情況下)按本公司的繼任計劃預備擔任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層。

提名政策旨在：(i)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ii)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iii)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於評核及挑選任何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以下條件：

- 性格及誠信；
- 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資格，以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多元化範疇；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投放充分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的意向及能力；及
- 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繼任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可能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物色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引介及外界招聘代理等。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用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重選的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位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核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審核**」)旨在幫助本集團保護其資產及資料。內部審核可令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實踐最佳的營商措施。本集團的內部審核涵蓋多個內部程序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對本集團內所有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進行有系統地持續獨立檢討。對個別營業單位或附屬公司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且可在需要時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管理層會就每次審閱後的審核結果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主要審核結果的概要,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就改善控制不足採取的行動將一併提交審核委員會。其後將實施有關補救行動,並於每次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實施進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進營運的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真實公平,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董事會於2024年內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乃根據守則的規定於每年進行。根據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對結果表示滿意。此外,內部審核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內部審核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已訂立「操守準則」為所有僱員界定道德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並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操守準則」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漏洞,亦無嚴重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信息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信息披露制度，確保能識別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照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發佈及處理內部消息的程序包括：

- 業務部門經理作為信息報告負責人；
- 高級管理層作為分管各自業務板塊信息保密的負責人；
- 董事會作為信息披露負責人；及
- 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信息披露管理，需公開信息的報送、審核及披露事項，並對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進行歸檔保存。

經濟環境及狀況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且我們絕大部分銷售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如有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產品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續)

市場環境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導致銷售額減少、價格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省級招標

在我們營銷我們產品的各個省份，我們須每年參與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競標程序。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地方物價局提交定價及其他產品資料。挑選乃以投標價、臨床效果及各產品的質量以及投標者的聲譽為準則。對於各產品類別，地方物價局將准許有限數量的產品在相關省份或本區銷售。

我們或會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在省級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或地方保護主義。我們亦可能以限制我們利潤率的低價中標。無法保證投標能使我們於招標程序中中標及在無損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可能因為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而在招標程序中落敗。

新產品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透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及商業化新藥品的能力。藥品的開發流程整體上耗時且成本高昂，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將使我們能成功開發新藥品。

獨立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的薪酬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審核服務

923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的表現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決議案因應個別重要問題而提出。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本着真誠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當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的溝通政策並認為本公司已為投資者提供多個渠道，供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為投資者提供發表意見及建議的渠道。本公司亦積極回應投資者的反饋。基於此，本公司相信本年度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屬充分有效。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	2/2
吳靜美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2/2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2/2
錢余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2/2
趙玉彪博士	2/2
吳銘軍先生	2/2

公平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資料之人士適時地發放有關重要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每項業務的內容、中期報告及年報)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尋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款，編製能夠真實且公平反映2024年本集團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本集團採用於年內生效的最新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除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該等按要求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 (ii) 成功發展成為一家涵蓋健康產品供應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綜合性平台企業；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本集團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取決於多項不確定性。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並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儘管有上述情況，經計及本年報所載「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有關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的見解」一節所載的各種因素，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的影響：

本公司為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其中一項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賬面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48,073,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元。

蘇州第壹製藥正進行破產重整，須就所持剩餘資產進行數次拍賣，以償還欠付其債權人款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可能需要對該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承擔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77,0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713,000元)。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管理層及核數師的意見。董事會應繼續努力對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採取必要措施。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鄭章勁先生(「鄭先生」)自2023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憲法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於2019年1月24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在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有關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書(訂明大會的目的及由申請人簽署)致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股東大會須予以召開，惟有關申請人於遞交請求書日期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書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彼等。

倘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並非該發起提名的股東)競選董事，則彼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呈交書面通知，當中表明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另外亦須由該名人士提交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該名人士個人履歷以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3室)向董事會(電郵：investorrelations@ntpharma.com)作出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是一家創新型數字化醫藥集團，主要從事藥物代理、在代工廠購買產品銷售及數字化醫療業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各持份者彙報本集團於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畫及績效，並表明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本集團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為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績效及措施。

報告範圍

2023年報告只包含香港辦公室。2024年本報告涵蓋了香港總部，以及海南和北京辦公室的相關資料。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編制而成在編制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用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報告原則，如下所示：

- 重要性：** 本財政年度內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制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 量化：** 本報告已於披露的資料中加入補充說明，以解釋在計算排放量和能源耗用過程中所用的標準、方法和轉換因數的來源。
- 平衡：** 本集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描述及披露本集團的相關資料及內容，並不會因為任何因素而有所偏頗。
- 一致性：** 2023年報告只包含香港辦公室，本報告包含香港、海南及北京辦公室。本報告的報告範圍、編制方法與上年產生差異，並對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發生變化的資料進行了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乃基於本集團對其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和市場的當前預期、估計、預測、理念和假設。這些前瞻性陳述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受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和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與本報告所載假設及陳述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聯絡

歡迎持份者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績效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並透過電郵發送至investorrelations@ntpharma.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機遇與風險，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與其增長策略相符。本集團透過構建核心管治架構，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原則，將其融入日常管理及營運當中。為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治理績效管理，並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參考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和優先處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及運營團隊的核心成員組成，經董事會批准，協助進行風險評估和有效執行政策。

董事會負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所有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並編制相關報告，監督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評估現行政策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有效性，並將相關議題納入風險管理和機會優化的策略制定中。此外，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評估和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和機遇，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並審查目標和指標的進展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參與及回饋，積極貫徹「重要性」報告原則，透過多元的溝通管道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僱員、客戶等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的交流，識別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重大性議題，包括產品品質、供應商管理、反貪腐，以及環境管理，並於本報告披露我們的管理方法，回應持份者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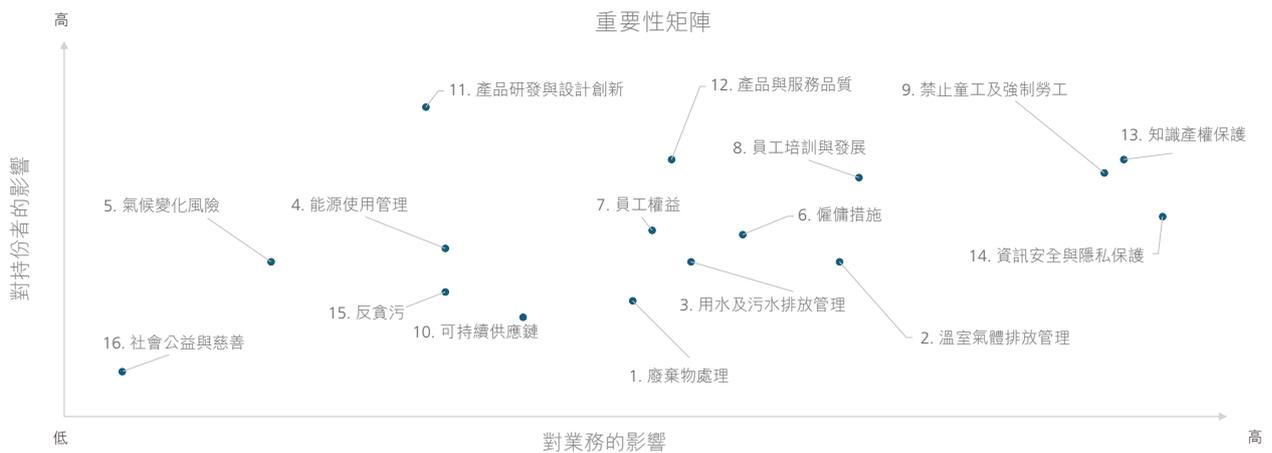
持份者	主要關注事項	溝通方式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表現• 企業管治• 誠信及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報告• 股東大會• 新聞發佈• 電郵通訊• 官方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健康及安全•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函• 電郵通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及公開競爭•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審查• 實體考察• 電郵通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 僱員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評估• 會議及培訓課程• 內部郵件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品質控制• 客戶服務• 客戶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電郵通訊• 電話或即時通訊
社群、非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環境意識•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討論• 電郵通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社區參與• 公開及透明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聞發佈• 社會福利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參考業務發展策略、行業慣例和往年重要範疇評估結果，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並編制調查問卷。透過發放問卷調查，本集團的持份者和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和員工協助檢討運作情況，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和持份者的重要性。

本報告中的重大議題是指該議題可能對本集團的商業運營有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產生實際影響的事宜。本集團已將調查結果分析並呈列為重要性矩陣。重要性評估結果最終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審閱，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具有廣泛代表性。並將其作為今後戰略制定，目標設定及持續資訊披露的重要參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矩陣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辦公室營運為主，集團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實施與可持續發展相結合的內部政策以減少碳排放，從而實現更積極的脫碳目標，減輕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潛在的直接及間接負面環境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水陸排放以及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活動主要為辦公室業務。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和顆粒物(「**PM**」)，排放主要來源為汽車尾氣。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實施政策減少廢氣排放，包括定期檢查和維護汽車，更換空氣濾清器、燃油濾清器和火花塞等。鼓勵科學合理用車，限制因私用車，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氣排放。以及普及教育員工關閉空轉車輛引擎的重要性。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減少空氣污染的措施。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氮氧化物(「 NO_x 」)	千克	1.09	1.73
硫氧化物(「 SO_x 」)	千克	0.02	0.03
顆粒物(「 PM 」)	千克	0.08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和外購電力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及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得益於集團有效的減排措施，於報告期間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於報告期間，集團因報告範圍變動，較2023年新增統計海南及北京辦公室資料，用電量增加。集團總收益增加，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集團踐行有效地節能措施，同時員工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不斷提高，積極減少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單位	2024財年	2023財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0	4.7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9	1.3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2)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9	6.1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收益	0.23	0.87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發表經過港燈投資有限公司，「中電2023年可持續發展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布的《報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2024年12月發布的《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公告》。
- 於2024年，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百萬元)。此等資料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資料。
- 因香港總部裝修暫時搬至共享辦公室，由於用電已包括於租賃費用內，因此無法取得香港總部用電資料。

污水排放

由於集團只包含香港、海南及北京辦公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鑑於本集團排放的廢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網送往地方污水處理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本集團的耗水量資料將於A2層面的「用水管理」一節中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棄物管理

集團高度重視內部廢棄物的迴圈利用和綜合管理，並秉持「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原則。加強對廢棄物的有效管理，防止廢棄物對環境造成污染。同時，集團也致力於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供相關支持，培養員工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和知識。

有害廢棄物

由於集團只包含香港、海南及北京辦公室，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但集團亦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若有任何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必須交給專業機構處置或委聘具有資質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集團因報告範圍變動，較2023年新增統計海南及北京辦公室資料，無害廢棄物排放增加。集團致力透過推廣無紙化營運、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鼓勵員通過減少辦公室廢物產生實踐環保，以營造綠色工作場所文化，從而減少廢物處理。引入環保措施，例如鼓勵僱員將用過的單面辦公用紙放入指定的廢紙回收箱，使用雙面列印等，集團將持續監察其廢物管理系統的效率。

指標	單位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紙張	噸	0.03	0.002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0.03	0.002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每百萬收益	少於0.01	少於0.01

資源使用

集團積極推動有效利用資源，並通過即時監控不斷評估業務運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和替代這四個基本原則，本集團促進綠色辦公和運營環境，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集團僱員遵守相關環境管理原則下自覺珍惜電力、紙張和水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管理

集團在日常生產營運過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為辦公室電力消耗及車輛產生的汽油消耗。根據最新氣候行動計畫產生的統計資料，電力為碳足跡的主要來源。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例如關閉閒置電器及更換能效更高的舊電器設備等。得益於集團有效的減排措施，於報告期間直接能源消耗總量減少。於報告期間，集團因報告範圍變動，較2023年新增統計海南及北京辦公室資料，用電量增加。由於集團總收益增加，能源消耗密度降低。

指標	單位	2024財年	2023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4.20	17.44
汽油	兆瓦時	14.20	17.44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8.00	4.10
電力	兆瓦時	8.00	4.10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2.20	21.55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收益	0.63	3.08

用水管理

辦公室用水為本集團用水的主要來源。由於用水已包括於租賃費用內，因此無法取得用水資料。於報告期間，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經營區域，我們於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

集團意識到全球水資源緊缺的現狀，故積極採取措施應對挑戰。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及僱員養成節水的習慣，並已訂立以下節約用水措施：定期檢查供水設施的完好狀況，定期檢查供水管道，若發現漏水或各類控制裝置失靈，及時採取措施或報告主管及時制定方案；加強節水宣傳，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用水。

儘管集團的耗水量並不重大，本集團為未來三年定下較2024年財政年度低的目標，並預計通過持續檢討上述節水措施達到此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包裝材料管理

由於集團內蘇州第一製藥重整，業務性質變動，於報告期並無使用包裝材料，故有關披露不適用於集團。包裝材料使用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相關事宜。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集團重視其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如妥善處理廢棄物、珍惜資源等，以此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並完善環境監測預警制度，建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體系。

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代表了全球綠色低碳轉型的主要方向。為了實現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中國承諾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並努力爭取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香港也承諾在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的號召，結合自身現狀，識別出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並將其納入風險管理體系，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的能力。

實體風險

作為一家致力於促進健康生活的製藥公司，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所造成的一系列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例如海平面上升，持續高溫，颱風及強降水等，都將影響企業的日常生產營運及員工的安全，產生長期的潛在風險。因此我們制定了面臨突發災害的預防及應對措施來保障員工安全和健康，對於居住在易發生極端天氣地區的員工，我們為其調整工作安排，並加以關注，保障其生命安全。除此以外，本集團為減少氣候變化對營運所帶來的挑戰，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從而改變、減輕或避免氣候變化造成的額外營運成本和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過渡風險

為配合達至全球碳中和願景，集團持續關注氣候相關的最新立法和法規，以及它們對行業帶來的挑戰。更嚴格的环境法律法規可能使企業面臨更高的政策風險。企業聲譽、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亦可能因未符合氣候變化合規要求而受到影響。為此，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及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於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並設定目標以於未來逐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機遇

全球氣候變暖為諸多疾病提供生存和傳播環境，致使公共衛生面臨諸多挑戰。目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人口老齡化的趨勢促使許多消費者開始關注藥品行業的發展以及應對或預防突發疫情的藥物，從而為集團未來的藥品研發帶來新的機遇。

社會

僱傭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得益於每一位成員的辛勤付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政策，明確招聘、入職、離職、薪資與獎金、考勤、試用期、崗位調整、獎懲制度、合同續簽的管理，以促進決策的標準化和制度化，從而進一步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招聘、晉升及薪酬

招聘

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中詳細列明有關集團招聘的相關事項，其中包括招聘申請、招聘流程、禁止事項和職責等內容。本集團於每年年末根據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與業務發展目標制定下一年度的人力資源規劃。人力資源部會按照規劃通過外部及內部管道進行招聘。外部管道包括網路招聘、招聘會、推薦介紹、校園招聘等；內部管道則包括內部競聘、內部推薦等。人力資源部會對初步篩選入圍的應聘者進行面試，應聘者亦會被安排與部門經理或負責人進行面試。面試合格後獲相關負責人或總經理批准後方可錄用。

晉升、薪酬及福利

集團在人事管理過程中有明確的獎懲制度，確保創造優秀業績的員工獲得相應獎勵，包括通報表揚、嘉獎、晉升。同時，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每年根據員工的年度績效情況，通過關鍵績效指標(一年組織兩次，年中及年末各一次)考核員工能力，並以此為指標提供調整或晉升其任職資格或調薪的機會。

集團擁有完善的薪酬體系，從而確保員工獲得公平合理的薪資與獎勵。我們遵守國家和地區相關法律法規，依法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除此以外，我們的薪酬體系涵蓋了基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公司效益獎、業績獎金、專案獎金等類別。對於表現突出的員工，其獲得的所有獎勵皆經人力資源部備案，作為個人加薪、晉升、晉級的重要依據。員工除享有薪資及社會保障保險之外，我們提供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哺乳假、喪假、病假、事假等節假日福利，其中包括生育賀金、假日過節禮金和高溫補貼等，從而豐富員工生活，增強員工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平等共融的工作環境，並制定了相關制度檔從而確保員工的合法權益，保證生產管理有序進行。我們杜絕一切在招聘、薪酬、培訓、升職等事務上，因種族、宗教、國際、社會地位、性別等方面的不同而產生的歧視。我們的所有員工都享有公平待遇及工作機會，我們尊重員工生活方式、宗教、言論方面的自由。同時我們也嚴格懲處一切惡意攻擊、誹謗、誣陷等不道德行為，如有發現此類行為，獎懲委員會將根據具體情況採取書面警告，並扣除部分獎金，情節嚴重者將被辭退。

工作時數及假期

集團在《員工手冊》已訂明員工的工作日及休息時間安排，杜絕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我們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薪酬。同時，集團提供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哺乳假、喪假、病假、事假等節假日。

賠償及解僱

集團遵守相關僱傭條例指引，因工受傷的僱員將獲得集團保險計劃所列明的補償。集團嚴禁任何情況下的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將按照既定流程，向被解僱的員工提供合理的待遇及賠償。解除僱傭關係的相關條文已載列於各員工的僱傭合約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團報告範圍的僱員人數為22名(2023：16名)，均為全職員工。僱員人數劃分詳情列示如下。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員工地區分佈		
中國大陸	15	8
香港	7	8
海外	0	0
員工性別分佈		
男性	14	9
女性	8	7
員工年齡分佈		
18-30	2	3
31-40	12	6
41-50	3	2
51歲及以上	5	5
員工職級分佈		
總監	0	0
高管	14	6
經理	7	4
主管	0	0
員工	1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報告期，集團總計離職員工2人(2023年：2人)，流失比率9.09%(2023：12.5%)。離職員工按照性別、年齡及地區組別的流失詳情列示如下。

	2024財年	2023財年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		
男性	14%	11%
女性	0	14%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組別)		
18-30	0	0
31-40	8%	17%
41-50	33%	0
51歲及以上	0	20%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		
中國大陸	7%	0
香港	14%	25%
海外	0	0

健康與安全

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定期舉辦各類活動以促進員工之間關係，為提升員工生活品質，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集團工會負責組織及安排各類活動，並協調各部門一同籌備，發揮各自優勢，提升集團內部的團隊協作並發揚獨特的企業文化。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不同的聯誼活動，提高員工的歸屬感，積極營造快樂、開放、健康、友善、和諧的工作生活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健康安全生產方針，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高毒物品作業崗位職業病危害告知規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員工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集團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定多項政策和管理規程以防範職業病危害與風險。

	2024財年	2023財年	2022財年
因工亡故人數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	-	-
因工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消防安全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頒發的《消防法》、《治安處罰條例》，通過制定《消防、明火管理規程》確立消防、明火管理和動火作業安全規則，以減少或避免安全事故發生。集團進行消防安全培訓，確保安全制度全面落實，員工能夠及時妥善處理火警火災，有效組織搶救。同時，規程對消防器材和危險品管理提出明確規定，各級領導必須高度重視消防安全，並建立嚴密的防火責任制度。

發展及培訓

集團已制定《員工教育培訓管理規程》，指導員工培訓課程安排及培訓考核管理。我們為僱員提供多樣化的培訓活動，集合內外部兩種形式，提高員工職業技能及促進員工職業發展。另外，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背景和個人職業發展意願為其制定職業發展規劃，為員工提供暢通的發展管道和持續的發展空間。培訓計劃於每年年底制定，品質部將根據各部門的培訓計劃匯總成集團的年度培訓計劃。人才的發展是驅動本集團的持久生命力。為確保僱員的職業能力的成長，本集團通過健全的培訓體系，覆蓋僱員多樣化的技能提升需求，提升個人的專業技能和增加專業知識儲備，培養高素質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集團開設員工外部培訓機會，通過外部培訓管道豐富知識獲取管道，提升工作技能儲備。形式包括培訓機構組織的公開課、研討會等。並依照《員工外部培訓管理規程》提供培訓預算，規範培訓管理。於本報告期，集團共有31.82% (2023: 43.75%) 員工接受培訓，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為4.77小時 (2023: 11小時)，按照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培訓詳情列示如下。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員工受訓分類百分比(按性別)		
男性	35.71%	86%
女性	25%	14%
員工受訓百分比(按職級)		
經理	87.5%	86%
主管	—	14%
員工	—	—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員工平均受訓時數(按性別)		
男性	5.36	19.44
女性	3.75	2.14
員工平均受訓時數(按職級)		
經理	13.13	15
主管	0	25
員工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勞工準則的法律法規，讓員工清楚認識強迫勞動和勞工人權方面的制度。在招聘過程中要求應聘者填寫《應聘人登記表》，並通過面試、背景調查等考核確保招聘人員符合身體狀況、學歷、身份證、戶口、年齡等工作要求。集團杜絕僱用童工，倘若員工懷疑或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現象，應向部門主管或執行董事報告。倘若本集團知悉任何違反各自司法權區勞工標準的行為，將立即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該問題。

於本報告期，集團並無發現曾出現違反任何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供應商管理

為建構可持續供應鏈與標準化採購管理流程，更好管理供應鏈環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包括《供應商管理規程》、《供應商審核管理規程》、《協力廠商盡職調查流程》等，為集團揀選及評估供應商表現提供詳細指導方案，挑選營商記錄良好，無重大違規及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於本年度，本集團各有1個供應商來自海外及香港。

	2024 財年	2023 財年
供應商地區分佈		
海外	1	—
香港	1	1

綠色採購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實施創新策略和變革來培養綠色採購供應鏈。根據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專注於本地採購、優化週轉時間並將可持續實踐納入其業務模式。在採購過程中，本集團高度重視本地供應商以及環保產品和服務。透過優先考慮本地採購，本集團旨在減少與採購活動相關的碳足跡。同時，此方法支持當地經濟成長，並有助於在其營運所在社區內創造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為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嚴格依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一系列管控品質風險、把握產品品質、完善服務體系的內部制度，不斷健全產品品質管制制度體系，務求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產品品質與安全

向客戶提供健康安全的產品是本集團長遠以來的不懈追求，本集團已訂立《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品質管制體系》、《原輔料、包材、成品放行管理規程》等內部管理文件，並設立藥品安全監測辦公室，由企業品質授權人擔任辦公室主任、售後服務人員、品質管制人員，以及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專職人員組成，定期進行藥品安全風險評估，及時實施風險控制，以管理藥品不良反應相關工作，高效處理藥品安全問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為及時地召回已知的或懷疑有品質問題的產品，本集團制定《產品召回管理規程》及《糾正和預防措施管理規程》，旨在降低已售產品對客戶的潛在影響，妥善處理相關事宜。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亦無錄得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產品的相關事宜。

客戶滿意度及私隱保障

集團通過《產品投訴處理管理規程》關注客戶的回饋和建議，以確保對客戶投訴的恰當判斷和處理，並推動產品品質和品質管制體系的改進。客戶可以通過書信、傳真、電話等方式向我們回饋意見，並通過投訴處理常式及時跟進和解決。品質部負責客戶投訴管理工作，並與相關部門合作進行投訴調查和處理，以確保在規定時間內向客戶提供回饋和解決方案，並對每年的客戶投訴進行總結和分析，以持續改善產品和服務品質。

我們的業務活動極少涉及客戶個人資料的收集。集團非常重視保障客戶權益及私隱，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為保障企業資產及客戶的安全和利益，本集團規定僅被授權的員工才可訪問客戶資訊系統和員工個人資訊系統，禁止任何濫用個人資訊、非法牟利的行為。確保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為本集團的重要競爭力。為維護知識產權保護、保障無形資產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本集團委聘專業的協力廠商公司協助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相關事宜，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建立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確保管理工作有序開展，杜絕任何侵犯商標產權的行為。此外，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採取切實的措施保護現有商標產權，並支持員工透過通報管道彙報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可疑情況。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對於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與產品和服務提供相關的隱私事項以及解決方法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方面，並沒有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反貪污

集團秉承誠信、守法、合規、陽光透明的商業道德和企業治理標準，致力營造一個廉潔的經營環境。我們嚴格恪守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和法規。集團已構建符合商業道德規範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廉潔機制，集團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員工及代理商均需遵守制定的有關誠信和道德的業務標準，並維護本集團的良好企業形象和誠信企業的聲譽。

集團通過網上學習、合規政策測試、面對面授課等形式對全體僱員每年開展合規政策培訓以提升僱員對合規要求的底線意識。針對供應商管理，集團堅持綠色採購，確保招標採購流程規範和透明，杜絕採購過程中的商業賄賂行為。

於2024年財政年度，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和規定。同時，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提出並已審結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守則

本集團對賄賂和腐敗行為堅持零容忍的態度，已於員工手冊制定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會定期更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下列政策和規範性檔確保業務運營遵循良好的商業規範，以此增強僱員的反貪污意識。

- 《合規監管政策》
- 《反賄賂反腐敗政策》
- 《饋贈及招待政策》
- 《行銷活動監管標準》
- 《泰凌代理商推廣準則》
- 《與醫療衛生專業人士和醫療衛生組織的交往政策》
- 《商業行為和職業道德規範準則》
- 《醫藥推廣相關費用管理流程》

如本集團僱員被發現利用職務之便營私舞弊，挪用資金或收取賄賂等違法違規行為，可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對情節嚴重者，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舉報制度

本集團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協力廠商，如客戶及供應商，透過不同管道如我們設立的舉報熱線和郵箱等，舉報涉嫌違規或不當行為。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調查有關問題。本集團致力於以保密和謹慎的方式處理舉報事項，並對所有舉報及作出舉報的員工及／或協力廠商的身份保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培訓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7名董事已接受4個主題3小時的反貪污培訓。我們不斷宣導和營造廉潔自律的文化環境，定期為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使彼等熟悉其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相應的角色和責任，並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致力投身社會服務和人民健康的企業，本集團始終堅持與社會共用的發展理念，秉承「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原則。本集團通過事業部年會、董事會等內部會議，號召員工發起慈善義賣、籌集善款，實現與社會共同健康發展的理想。員工可以透過本集團的《捐贈和科研基金政策》，向本集團遞交申請捐贈及科研基金，說明有需要的社會群體和個人以及深入研究藥品機理和科學合理用藥，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樹立本集團的良好公眾形象。本集團的捐贈行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衛生計生單位接受公益事業捐贈管理辦法(試行)》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計劃透過更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回饋社會，令社會受惠的同時有助於培育良好的企業文化，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層面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合規聲明
排放物	<p>《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 《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揮發性有機物(VOCs)污染防治技術政策》 《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溫室氣體認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治安管理處罰條例》 《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 《環境保護圖形標誌—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雜訊排放標準》</p>	<p>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合規聲明
資源耗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香港《僱傭條例》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健康及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亦無任何因公死亡或職業病的個案。
勞工準則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

層面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合規聲明
產品責任	<p>《藥品經營品質規範》 《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p>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識及私隱事宜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反貪污	<p>《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p>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亦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
公益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 《衛生計生單位接受公益事業捐贈管理辦法(試行)》</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框架		董事會及管理架構
報告原則		報告框架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以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生態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識別及應對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轉型風險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招聘、晉升及解聘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消防安全管理；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培訓管理及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培訓管理及課程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和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產品品質與安全關
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保護關鍵
績效指標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產品責任—產品品質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滿意度及隱私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反貪污政策及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反貪污政策及制度； 反貪污－舉報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反貪污政策及制度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社會公益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社會公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醫藥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及總採購額的99.97%及92.28%。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28%，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95%。

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質量，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及提出改善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評審。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4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撥入儲備

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3.4百萬元(2023年: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43.6百萬元)已撥入儲備。年內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零元,即扣除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後的淨額。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回顧年內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

於2024年8月5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88(1)(b)條自願將公司清盤,並已委任清盤人。由於進行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00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環保政策及表現

就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以及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和諧合作關係。回顧年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靜美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趙玉彪博士

吳銘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條，吳鐵先生及吳銘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19頁。

董事會報告(續)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11月10日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予6,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2014年購股權**」)及於2015年1月15日授予若干個人41,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2015年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9月4日刊發通函之附錄一。有關2014年購股權及2015年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10日及2015年1月15日之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023年：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註銷或行使任何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7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14天。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除本報告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職員並無遭索償。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回報。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當時市場狀況而決定。

本公司並未獲悉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統稱「**主要股東**」)於2011年4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之協議(「**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以及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Golden Base轉讓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轉讓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5%)予楊宗孟先生，而於完成轉讓後，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Golden Base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少於30%投票權，故彼等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不競爭承諾自2019年11月7日起不再適用。

各主要股東經已確認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主要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主要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業務

除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鐵	273,333 (附註1)	-	40,289,200 (附註2)	-	15.36%
錢余	273,333 (附註1)	-	40,289,200 (附註2)	-	15.36%
余梓山	15,000	-	-	-	0.01%

附註：

- (1) 吳鐵先生及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持有273,333股股份。
- (2)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303,925,563股股份。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
- (3)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64,089,50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Golden Base	40,289,200	-	-	-	15.26%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1)	170,000	-	-	-	0.06%
沈寧(附註1)	-	170,000	54,762,300	-	20.74%
楊宗孟(附註1)	54,762,300	-	170,000	-	20.74%
Wang Minzhi	46,372,286	-	-	-	17.56%

附註：

- (1) 一家由沈寧(「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為17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楊宗孟(「楊先生」)為54,762,3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74%)。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2) 相關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64,089,50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的合約。

配售債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發行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披露要求。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回顧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報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慈善捐款(2023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吳鐵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受委聘審核列載於第83頁至第183頁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3,357,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08,880,000元及人民幣399,108,000元。貴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5,48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335,000元、人民幣313,810,000元及人民幣31,350,000元已分別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僅約為人民幣9,623,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7。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財務擔保合約須向其前附屬公司的兩筆未清償貸款承擔責任，賬面值約人民幣177,008,000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鑑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根據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了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i) 與貴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貴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 (ii) 成功發展成為一家涵蓋健康產品供應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綜合性平台企業；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和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因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使我們自己信納貴公司在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如上所述適當，並且我們並無可以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支持上述計劃和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來斷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持續經營編製基礎被確定為不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該等將包括任何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當中包括我們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發表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的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5	37,960	7,366
服務成本		(32,700)	–
毛利		5,260	7,3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72	2,346
其他虧損	7	(6,29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10,244	37,03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6	–	12,27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37	(7,00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時公允值變動虧損	18	(29,485)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9	23,56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486)	(63,574)
融資成本	8	(31,544)	(28,8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9	(53,480)	(33,3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23	(12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3,357)	(33,491)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扣除稅項)	35	–	(110,099)
年內虧損		(53,357)	(143,590)
其他全面虧損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186)	(2,808)
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6	–	1,3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6,186)	(1,4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9,543)	(145,0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357)	(33,4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0,099)
		(53,357)	(143,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543)	(36,2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710)
		(59,543)	(145,00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20)	(14.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1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0)	(6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3	944
無形資產	16	–	195
商譽	1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312,9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65	2,16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17,282	586
		317,890	316,84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394	10,7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623	1,520
		16,185	12,2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80,221	152,910
租賃負債	26	341	634
其他借貸	27	367,495	340,708
財務擔保合約	28	177,008	170,713
應付稅項		–	122
		725,065	665,087
流動負債淨額		(708,880)	(652,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990)	(335,9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25	382
其他借貸	27	7,993	3,218
		8,118	3,600
負債淨額		(399,108)	(339,5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	1
儲備	31	(399,109)	(339,566)
總資本虧絀		(399,108)	(339,565)

第83至1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v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	1,759,103	52,294	93,095	8,256	281,800	11,052	284,834	(2,732,093)	(241,658)
年內虧損	-	-	-	-	-	-	-	-	(143,590)	(143,5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808)	-	-	-	-	-	-	(2,808)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6)	-	-	1,389	-	-	-	-	-	-	1,389
全面虧損總額	-	-	(1,419)	-	-	-	-	-	(143,590)	(145,009)
向顧問發行新股份(附註21(c)(iii)及30(ii))	-*	37,709	-	-	-	-	-	-	-	37,709
配售新股份(扣除開支)(附註30(iii))	-*	9,393	-	-	-	-	-	-	-	9,393
破產重整後轉撥儲備	-	-	-	(85,244)	-	-	-	(284,834)	370,078	-
於2023年12月31日	1	1,806,205	50,875	7,851	8,256	281,800	11,052	-	(2,505,605)	(339,565)
於2024年1月1日	1	1,806,205	50,875	7,851	8,256	281,800	11,052	-	(2,505,605)	(339,565)
年內虧損	-	-	-	-	-	-	-	-	(53,357)	(53,35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186)	-	-	-	-	-	-	(6,186)
全面虧損總額	-	-	(6,186)	-	-	-	-	-	(53,357)	(59,543)
失效購股權	-	-	-	-	-	-	(1,907)	-	1,907	-
於2024年12月31日	1	1,806,205	44,689	7,851	8,256	281,800	9,145	-	(2,557,055)	(399,10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3,480)	(33,3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240)
		(53,480)	(126,609)
經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1)	(14)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6	(29)	—
融資成本	8	31,544	51,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8	3,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612	976
無形資產攤銷	16	—	1,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	9	121	—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	7	6,2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虧損	15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	(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10,244)	(37,039)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1(b)	—	1,663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1(c)	—	2,502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收益	6	—	(2,054)
破產重整虧損	35	—	86,7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	—	(12,272)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37	7,00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時公允值變動虧損	19	29,485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9	(23,5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213)	(30,184)
存貨增加		(168)	(2,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97)	67,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		4,312	16,71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66)	51,333
已付所得稅		—	(8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66)	50,4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78)	(10,733)
收購專利所付款項	21(b)	–	(2,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9
破產重整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	(9,22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	(19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7	(22)	–
已收取利息		11	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	(22,1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1	–	9,393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2(b)	26,051	14,860
償還其他借貸	42(b)	(1,921)	(8,572)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42(b)	4,616	3,218
支付發行公司債券的成本	42(b)	–	(472)
償還公司債券	42(b)	(5,382)	(27,68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42(b)	(726)	(94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42(b)	(40)	(143)
已付利息	42(b)	(9,945)	(18,6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53	(28,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98	(6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	1,91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705	2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623	1,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28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3室，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4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服務，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亦為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經濟主要環境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

- (i) 有關延期清償權利的涵義；
- (ii) 延期清償的權利須在報告期末已存在；
- (iii) 該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延期清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及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只有可轉換負債中所載的對手方具有酌情選擇權，其本身為股本工具：呈列將不會影響負債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

就延遲結算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明確，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之影響(續)

此外，2022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首次採納該等修訂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識別新訂準則及修訂的任何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357,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8,880,000元及人民幣399,108,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5,48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335,000元、人民幣313,810,000元及人民幣31,350,000元已分別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僅約為人民幣9,623,000元。此外，本集團對其前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因財務擔保合約而結欠的兩筆賬面值約人民幣177,008,000元的未償還貸款負有責任，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其他借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及按要求償還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將發展成為一家覆蓋健康產品供應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綜合性平台企業。該平台目前計劃維持其未來核心業務，透過作為代理供應及銷售更多醫療產品，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利用人工智能搭建骨健康多方供需橋梁，整合醫療設備及康復治療，提供不同層次的全方位醫療服務，同時提供個性化定制醫療；
- (iii) 本集團將積極協商取得新的融資來源，以償還逾期借款；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本金及利息的借款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 (ii) 成功發展成為一家涵蓋健康產品供應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綜合性平台企業；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失去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與該附屬公司有關於款項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予以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撥備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地點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已令未來使用有關項目時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增長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作項目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值減於重估日期後確認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重估資產之公允值會進行頻密之評估以確保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別。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權益內之物業重估儲備，惟其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增值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重估虧絀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抵銷同一資產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現有盈餘則除外。

自物業重估儲備至累計虧損的年度轉撥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已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折舊乃基於以下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建造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另一方面,誠如下文附註(iv)至(viii)所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a)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指於無限期內使用會所設施之權利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的實體。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已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值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該項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年內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分佔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的情況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任何其他實質上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會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相關未變現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進行重新計量，而是投資繼續按照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入賬列為出售在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喪失重大影響力，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已轉撥至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為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惟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撥回的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會於出現撥回的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者除外。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藉由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ii)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於綜合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存續期間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對適當分組的資產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步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比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同時考慮可作為依據的合理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比所評估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在(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若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額償還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的情況下，考慮已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同時考慮可作為依據的合理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債務人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已發生或預期會發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的訂約方當日將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貸款承諾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的變化發生在與貸款承諾有關的貸款；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風險變動乃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還款，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因財務困境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有關款項逾期一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與之相若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時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可作為依據的合理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環境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中的一項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視乎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估計未來總體經濟環境的評估加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應付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初始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i)根據所述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重大變更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倘對可換股工具之合約條款之修改導致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改，經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有關修改入賬列作終止確認原本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異(包括任何所承擔的負債及已確認衍生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化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化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於綜合權益項下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值予以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值或(於適當時)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區分開來。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以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成本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如適用)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相關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貼現至其現值。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樓宇的使用權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內作出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併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計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認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本集團會作出撥備。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上述條文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根據收益確認指引初步確認的金額減任何已確認累計攤銷(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兌換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採用最能反映該實體相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所用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除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收益確認

源自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之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按已售貨品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之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

(i) 代理費服務收入

代理服務為代理客戶向外部客戶銷售醫療及健康相關產品，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履約義務於外部客戶確認銷售時履行。

(ii) 數字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與骨健康知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有關的數字服務。當客戶收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時，履約義務即告履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倘有關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5%至20%(2023年：15%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2023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23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義務。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在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在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在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攤分至歸屬期。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外，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允值之調整於檢討年度的綜合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於歸屬日，調整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倘沒收完全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時)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及遞延稅項之總和。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以外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而得出。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涉及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以及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的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的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主體收取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不同的應課稅單位，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且不予貼現。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予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至已知現金數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擁有一般為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的短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值計入扣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應付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為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按公允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充分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察的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於下述公允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1層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層級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各層級間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倘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代表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就彼等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73,000元(附註28)及人民幣58,030,000元(附註28))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附註35所披露，蘇州第壹製藥正在進行破產重整，惟須就所持剩餘資產進行數次拍賣，以償還應付其債權人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可能須對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承擔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約人民幣177,0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713,000元)。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轉撥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至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自2021年4月23日起，本集團已認購北京康辰生物(定義見附註18)的若干股權，並自初步確認起按權益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5.3%股權，賬面值約為312,9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估計(續)

轉撥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至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2024年7月15日，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長期拖欠一名貸款人(「貸款人」)的債務，於該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234,000,000港元及107,24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以抵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5.3%股權)的股份。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貸款人同意並確認，本集團放棄其指定董事之權利以利於貸款人，貸款人從而可向北京康辰生物提名一名董事，以代表貸款人監察其抵押品資產。

此外，董事已取得在中國註冊的獨立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自2024年11月30日起已失去參與北京康辰生物董事會及北京康辰生物任何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

鑑於以上所述及根據實際業務情況，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不再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自2024年11月30日起，北京康辰生物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其中收益僅來自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構成本集團2023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35))後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就銷售自有藥品提供代理服務及就骨健康醫療推廣提供數字服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以評估表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的運營被視為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數字服務及銷售代理服務(2023年：其持續經營業務的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銷售代理服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銷售自有藥品的業務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分部業績不包括來自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於附註35單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代理費收入	374	7,366
數字服務收入	37,586	—
	37,960	7,366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經營一個呈報分部，故並無按呈報分部分析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代理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數字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74	37,586	37,960
分部溢利	207	4,788	4,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2
其他虧損			(6,2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24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			(7,0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撥至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時公允值變動虧損			(29,48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3,563
融資成本			(31,544)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			(18,2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480)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598	2,675
香港	10	624
	608	3,299

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7,366
客戶B	36,247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代理費收入	374	7,366
數字服務收入	37,586	—
	37,960	7,366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基準確認收益的時間，即客戶於本集團作為代理之銷售交易中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就數字服務收入而言，於客戶收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1	9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收益(附註25)	—	2,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9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29	—
其他收入	232	264
	272	2,346

7. 其他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附註)	6,295	—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713,000元財務擔保合約已確認並計入釐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債務重組虧損，於附註35單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之利息 [#]	31,504	28,677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5)	40	141
	31,544	28,818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包括根據相應貸款協議就逾期未償還結餘按介乎6.00%至36.00%（2023年：18.00%至36.00%）的年利率計算的違約利息。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健康推廣與視頻製作費		32,700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	15	612	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5	48	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6	—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虧損		12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附註(i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38	3,5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2	95
向顧問作出的股份付款(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0(ii)	—	37,70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923	1,466
短期租賃開支		11	—
匯兌差額淨額		258	39

附註：

- (i) 折舊及攤銷總額約人民幣660,000元(2023年：人民幣1,213,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6,110,000元(2023年：人民幣3,599,000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	1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	—
	(123)	122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2023年：無)。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2023年：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2023年：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當中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3年：無)。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2023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480)	(33,369)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695)	(3,7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2)	(11,8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60	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62	15,790
已動用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	–
減免	–	(122)
	(123)	122

11.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	–	899	–	–	–	899
吳靜美女士(附註(i))	–	625	–	–	–	625
錢余女士(附註(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	–	–	–	–	–
錢余女士(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138	–	–	–	–	138
趙玉彪博士	138	–	–	–	–	138
吳銘軍先生(附註(iii))	138	–	–	–	–	138
總計	414	1,524	–	–	–	1,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並以股份支付 的開支 以權益結算	總計 RMB'000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	-	1,653	-	16	-	1,669
錢余女士	138	-	-	-	-	138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附註(iv))	10	-	-	-	-	10
余梓山先生	138	-	-	-	-	138
趙玉彪博士	138	-	-	-	-	138
吳銘軍先生(附註(iii))	138	-	-	-	-	138
總計	562	1,653	-	16	-	2,231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除下文附註(ii)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3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無)。

附註：

- (i) 吳靜美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錢余女士於2024年1月15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董事袍金或薪酬。年內，錢余女士同意放棄其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人民幣5,770元。
- (iii) 吳銘軍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潘飛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485	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3
	1,529	865

最高薪酬的其他三名(2023年：三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將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3年：無)。

13. 股息

年內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確認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確認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53,357)	(33,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確認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110,099)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確認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虧損	(53,357)	(143,5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090	238,52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數據與每股基本虧損數據相同。

計算2024年及2023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5月14日提出之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合併股份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0(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作自用的物業及汽車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363,030	2,001	73,666	9,730	8,824	4,778	5,831	467,860	115,998	583,858
增置	-	535	1,937	-	-	-	8,796	11,268	-	11,268
報廢	-	-	-	(263)	(834)	(2,203)	-	(3,300)	-	(3,300)
出售	-	-	-	-	-	(1,401)	-	(1,401)	-	(1,401)
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附註35)	(363,030)	(335)	(74,977)	(463)	(4,173)	(438)	(14,627)	(458,043)	(115,998)	(574,0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497)	(9,012)	(3,802)	(798)	-	(14,109)	-	(14,109)
匯兌調整	-	49	-	8	19	62	-	138	-	1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250	129	-	34	-	-	2,413	-	2,413
增置	-	630	-	156	22	-	-	808	-	808
租賃終止	-	(2,257)	-	-	-	-	-	(2,257)	-	(2,25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附註37)	-	-	(129)	-	(34)	-	-	(163)	-	(163)
攤銷	-	-	-	(156)	-	-	-	(156)	-	(156)
匯兌調整	-	7	-	-	-	-	-	7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	630	-	-	22	-	-	652	-	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作自用的物業及汽車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總計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640	64,355	9,730	8,824	4,592	-	88,141	-	88,141
本年度支出	-	976	3,800	-	3	-	-	4,779	-	4,779
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附註35)	-	(321)	(67,565)	(463)	(4,173)	(438)	-	(72,960)	-	(72,9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461)	(9,012)	(3,722)	(749)	-	(13,944)	-	(13,944)
報廢時撥回	-	-	-	(263)	(834)	(2,189)	-	(3,286)	-	(3,286)
出售時撥回	-	-	-	-	-	(1,261)	-	(1,261)	-	(1,261)
匯兌調整	-	15	-	8	(68)	45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310	129	-	30	-	-	1,469	-	1,469
本年度支出	-	612	-	35	13	-	-	660	-	660
租賃終止時撥回	-	(1,831)	-	-	-	-	-	(1,831)	-	(1,83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附註37)	-	-	(129)	-	(31)	-	-	(160)	-	(160)
撤銷時撥回	-	-	-	(35)	-	-	-	(35)	-	(35)
匯兌調整	-	5	-	-	1	-	-	6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	96	-	-	13	-	-	109	-	10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534	-	-	9	-	-	543	-	543
於2023年12月31日	-	940	-	-	4	-	-	944	-	944

「持作自用的樓宇」按估值基準列賬。本集團所有其他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之物業及汽車，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列賬(附註)	534	940

附註：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一間辦公室及一輛汽車(2023年：若干辦公室)。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1.6至3年(2023年：2至3.6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租賃延期或終止選擇權(2023年：無)。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作自用之物業及汽車(附註9)	612	878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9)	11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8)	40	14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之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分別載於附註34及4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新藥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獨家代理權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1,425	7,283	9,330	1,428	9,917	50,000	147,400	356,783
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附註35)	(131,425)	(7,283)	(9,330)	-	(4,697)	(50,000)	(147,400)	(350,1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1,279)	(5,220)	-	-	(6,499)
匯兌調整	-	-	-	46	-	-	-	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	195	-	-	-	19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 終止確認(附註37)	-	-	-	(196)	-	-	-	(196)
匯兌調整	-	-	-	1	-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22,241	7,283	9,330	-	8,944	50,000	-	197,798
本年度支出	773	-	-	-	329	-	-	1,102
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附註35)	(123,014)	(7,283)	(9,330)	-	(4,697)	(50,000)	-	(194,3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4,576)	-	-	(4,576)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 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95	-	-	-	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

知識產權指與喜滴克相關的專利、技術訣竅及商標。喜滴克為尿多酸肽注射劑的商業名稱，屬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及乳腺癌的獨家國家一類新藥。喜滴克新增適應症為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喜滴克MDS」)，正在進行II期臨床試驗。

於2022年12月31日，喜滴克成本為約人民幣38,54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58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962,000元分別與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的用於治療非小細胞癌症及乳腺癌的藥物專利、MDS技術訣竅及喜滴克商標有關。

與喜滴克MDS相關的開發中產品有關的技術訣竅之資本化成本於2019年產生，而於本集團日後推出喜滴克之前，喜滴克MDS須進一步完成三期臨床試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35所述，知識產權及開發中產品已終止確認。

(b) 獨家代理權

獨家代理權指為取得兩項藥品分別為期10年及4年的中國分銷權而向供應商支付的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理費。獨家代理權按可使用年期(即代理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2012年底前，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決定終止草本皮膚產品業務，並放棄該項獨家代理權。據此，就過往年度餘下獨家代理權之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35所述，獨家代理權已終止確認。

(c)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指在未定期限內使用會所設施的權利。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銷計入綜合損益。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會所會籍並無出現減值跡象，因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賬面值。

誠如附註37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所會籍已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商譽人民幣1,250,000元於2021年收購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北京)醫藥科技」)及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業務後產生，一如於收購日期的預期協同效益，已分配至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分部(該分部隨後於2012年終止經營)。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商譽計提全數減值。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35及36所披露，收購泰凌(北京)醫藥科技及泰凌同舟醫藥(上海)的應佔商譽於破產重整及出售附屬公司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12,9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0)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直至本集團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日期(即2024年11月30日(附註(b)))之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 有限公司(「盈泰醫藥」)* (附註(a))	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2023年:-)	- (2023年:-)	- (2023年:-)	銷售處方藥及提供 諮詢服務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生物」)* (附註(b))	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2023年: 25.3%)	- (2023年:-)	- (2023年: 25.3%)	銷售處方藥及提供 諮詢服務

* 盈泰醫藥及北京康辰生物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2016年9月1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泰州醫藥城盈商貿有限公司(「泰州醫藥城」)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泰州醫藥城同意成立一間公司盈泰醫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及泰州醫藥城分別向盈泰醫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及泰州醫藥城分別持有盈泰醫藥的40%及60%。本集團因有權委任盈泰醫藥五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董事，本集團可對其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視為及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向盈泰醫藥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於出售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36)後，Farb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2023年12月19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

- (b) 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藥業」，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康辰生物(北京康辰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見附註25)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北京康辰生物自2020年9月3日起持有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2021年11月4日，本集團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的13.7%股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康辰生物的1%股權。

於2024年7月15日，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長期拖欠一名貸款人(「貸款人」)的債務，於該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234,000,000港元及107,24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貸款人訂立抵押協議，以抵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5.3%股權)的股份。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貸款人同意並確認，本集團放棄其指定董事之權利以利於貸款人，貸款人從而可向北京康辰生物提名一名董事，以代表貸款人監察其抵押品資產。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取得在中國註冊的獨立律師發出的法律意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1月30日起已失去參與北京康辰生物董事會及北京康辰生物任何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

鑑於以上所述及根據實際業務情況，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及之後不再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自2024年11月30日起，北京康辰生物已終止確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盈泰醫藥

	於2023年 12月19日 (出售附屬 公司日期)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額	
流動資產	2,730
流動負債	-
權益總額	2,730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	2,730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92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092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 12月19日 期間 (出售附屬 公司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年內虧損	(35)
全面虧損總額	(35)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40%
本集團分佔:	
— 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14)
— 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續)

北京康辰

	於2024年 11月30日 (轉撥至按公允值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總額		
非流動資產	1,183,415	1,147,995
流動資產	285,012	295,655
非流動負債	(1,571)	-
流動負債	(189,370)	(206,658)
權益總額	1,277,486	1,236,992
收入	185,808	304,258
年內溢利	40,494	146,453
全面收入總額	40,494	146,45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	1,277,486	1,236,992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25.3%	25.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23,204	312,960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312,960
本集團分佔：		
— 聯營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年度溢利	10,244	37,053
— 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10,244	37,0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44	37,053
於轉讓日期聯營公司公允值	293,719	不適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29,485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317,282	—
會所債券(附註(b))	—	586
	317,282	586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自2024年11月30日起不再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北京康辰生物的權益已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8。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轉讓時由按公允值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移	293,719	—
公允值變動	23,563	—
於12月31日	317,282	—

- (b)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會所債券按公允值列賬。會所債券免息且無轉讓限制。

會所債券公允值參照報告期末前後／或報告期末的近期類似市場交易釐定，出售成本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會所收取的手續費及出售會所債券的其他交易成本後估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6	56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7)	(589)	—
匯兌調整	3	17
於12月31日	—	586

20.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10,0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6,459	2,865
	6,459	12,917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及按金	(65)	(2,160)
	6,394	10,75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10,052
	–	10,05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六個月。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未償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結清。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10,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8,454
計提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附註35)	—	1,663
	—	(10,117)
於12月31日	—	—

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63	—
其他應收款項	19	546
預付款項(附註(i))	5,085	2,266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ii))	1,292	53
	6,459	2,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主要包括於2024年12月2日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以供一名服務供應商提供骨密度測試服務，該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包括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的預付款項，涉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賣方(「賣方」)於2023年9月21日訂立藥品生產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藥品生產許可證，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60%的現金代價(即人民幣2,160,000元，而餘下結餘人民幣1,440,000元將於賣方向相關當局取得藥品上市銷售許可證後支付。該款項於附註40於2023年12月31日於資本承擔項下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生產協議終止，賣方退還現金代價人民幣2,160,000元。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主要包括用於若干保健品購買代理服務權的其他按金人民幣976,000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39,217
減值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2,502
出售附屬公司	—	(141,565)
匯兌調整	—	(154)
於12月31日	—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結餘的餘下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其可收回性乃參考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9,623	1,520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2024年12月31日，約有人民幣6,469,000元(2023年：人民幣353,000元)存置於中國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498	974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34,011	29,265
應計員工成本	2,425	1,555
應計董事袍金	3,350	2,862
應付利息(附註(iii))	125,976	101,721
已收按金	1,5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v))	12,461	16,533
	180,221	152,910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974
一年以上	498	-
	498	974

- (ii)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借貸產生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7,686,000元(2023年：人民幣1,169,000元)已逾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18,020,000元(2023年：人民幣95,687,000元)產生自來自關聯方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41(d)。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關於與本集團重組的法律諮詢費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1,284,000元(2023年：人民幣11,034,000元)，應計審計費約人民幣959,000元(2023年：人民幣1,471,000元)及其餘為應計營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均來自自營產品的銷售，原因為本集團在與本集團確認採購訂單時以及產品交付至客戶之前向部分客戶收取一筆按金。一般情況下，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	-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798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已確認收益	-	(4,798)
初步計入合約負債之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 收益而減少	-	(9,050)
合約負債因年內收取銷售按金而增加	-	10,892
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	(1,842)
於12月31日	-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銷售自有藥品，以致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或然代價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054
公允值變動(附註6)	—	(2,054)
於12月31日	—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與本集團向北京康辰生物(本集團於2020年9月向其出售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出的溢利保證有關,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北京康辰生物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密蓋息相關業務的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除稅後溢利(「經調整溢利」)。

倘經調整溢利未能達致任何該等財政年度訂明的溢利保證,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5日的通函所載,本集團應基於2020年4月21日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補償北京康辰生物。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經調整溢利超過根據相關買賣協議的溢利保證項下訂明金額。因此,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2,054,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 2024年 12月31日 最低 租賃付款 的現值	於 2024年 12月31日 最低 租賃付款 的現值	於 2023年 12月31日 最低 租賃付款 的現值	於 2023年 12月31日 最低 租賃付款 的現值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1	354	634	67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7	90	148	161
兩年以上	38	38	234	241
	466	482	1,016	1,076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6)		(60)
租賃負債的現值		466		1,01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41		634
非即期部分		125		382
		466		1,016
按以下各項分析：				
租賃物業及汽車		466		1,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借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	31,030	30,345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其他借貸(附註(b))	324,457	293,259
— 公司債券(附註(c))	12,008	17,104
	367,495	340,708
非流動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公司債券(附註(c))	7,993	3,218
	375,488	343,926

附註：

(a) 有抵押其他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20.00%至24.00%（2023年：18.00%至24.00%）計息，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有抵押其他借貸拖欠還款。於2023年12月31日，其中一筆賬面值為人民幣4,598,000元的有抵押其他借貸違約，因此根據貸款協議須按每年18.00%的固定違約率計息。

(b) 無抵押其他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貸包括：(i)若干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13,810,000元的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00%至12.0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i)賬面值為人民幣4,979,000元的借貸於2024年12月31日違約，並按固定年利率24.00%計息，並無指定違約率；及(iii)賬面值為人民幣5,668,000元的借貸，該借貸於2024年12月31日違約，並根據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33.60%及違約年利率6.00%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貸包括：(i)一筆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72,000元的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9.60%計息及應於2024年2月償還，以及已於2023年12月31日後延期至2024年8月；及(ii)若干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86,087,000元的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00%至24.0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無抵押其他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69%（2023年：7.63%）。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貸包括應付關聯方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13,810,000元（2023年：人民幣281,219,000元）的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1(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公司債券變動如下：

	於2023年 到期的 6.0% 公司債券	於2023年 到期的 0.3% 公司債券	於2023年 到期的 5.0% 公司債券	於2023年 到期的 8.0% 公司債券	於2023年 到期的 12% 公司債券	於2023年 到期的 13.5% 公司債券	於2025年 到期的 20% 公司債券	於2026年 到期的 1.00% 公司債券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16,152	12,730	5,281	4,253	1,737	1,316	-	-	41,469
本年度發行	-	-	-	-	-	-	-	3,218	3,218
交易費用	-	-	-	-	-	-	-	(472)	(472)
已收利息	2,818	18	278	433	291	278	-	496	4,612
已付利息	-	(7)	(278)	(433)	(221)	(253)	-	-	(1,19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附註23)	(1,057)	(12)	-	-	(23)	-	-	(24)	(1,116)
本年度償還	(5,057)	(11,908)	(5,473)	(4,598)	(460)	(184)	-	-	(27,680)
匯兌差額	477	375	192	345	55	39	-	-	1,4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333	1,196	-	-	1,379	1,196	-	3,218	20,322
本年度發行	-	-	-	-	-	-	-	4,616	4,616
已收利息	737	(12)	-	-	166	174	19	52	1,136
已付利息	-	-	-	-	(172)	(190)	-	(32)	(39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附註23)	(737)	12	-	-	5	16	(19)	(20)	(743)
本年度償還	(3,295)	(1,201)	-	-	-	(720)	(166)	-	(5,382)
轉讓	-	-	-	-	-	(480)	480	-	-
匯兌差額	240	5	-	-	32	4	6	159	4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78	-	-	-	1,410	-	320	7,993	20,001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以港元計息，年期為自認購日期起一年至四年(2023年：四個月至四年)。

於2024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8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104,000元)的公司債券未能償還，而所有債券持有人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附註35所披露之破產重整，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原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就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於向投資者轉讓蘇州第壹製藥股份完成日期(即附註35所披露，2023年8月1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48,073,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元。

兩位貸款人向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法院」)申報未結算結餘，而法院於2023年7月6日裁定核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56,000元及人民幣60,789,000元。根據法院批准的破產重整方案，於管理人對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多輪拍賣後，全體債權人有權收取還款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償還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獲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賬面金額指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擔保項下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資產的公允值以及參照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時完成的首次還款分配的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貸款人尚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下表列示財務擔保合約的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713	—
完成破產重整時確認(附註35)	—	170,713
年度虧損撥備	6,295	—
於12月31日	177,008	170,713

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風險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220
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附註35)	(77,22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3,000元(2023年：人民幣1,806,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源自中國的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可於產生相應虧損的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00元)(2023年：96,5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376,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源自香港的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為上述稅項虧損。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2008年1月1日及之後賺取的溢利向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而言，將適用5%的協定稅率。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的未分派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1,904,636	1
向顧問發行股份(附註(ii))	473,186	—*
配售股份(附註(iii))	263,073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40,895	1
股份合併(附註(iv))	(2,376,805)	—
於2024年12月31日	264,090	1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美元」)，分為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股份，並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份。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100美元(由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組成)重新界定為50,100美元(由(i)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ii)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組成，附帶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兩名人士(「顧問」，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顧問將領導技術(即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牛皮癬、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的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的研發，亦將牽頭向相關監管部門提交單克隆抗體的臨床應用申請。

作為諮詢服務的交換，本公司同意向顧問發行及配發463,722,859股及9,463,73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代價」)。於2023年2月21日，股份代價已發行予顧問，根據顧問協議，股份代價須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限制期所規限，其中三分之二股份受自股份發行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第一個禁售期間」)所規限。而其中三分之一股份受自第一個禁售期間屆滿日期起計12個月禁售期間(「第二個禁售期間」)所規限。股份代價並無歸屬期。

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日期的股份公允值向顧問作出的股份付款約人民幣37,709,000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附註9)，並計入股份溢價。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8月22日及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多達475,569,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i)於2023年8月3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13.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折讓約12.3%。

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21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63,073,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0,2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93,000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45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運營資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9月21日的公告。

- (iv)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2024年7月3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640,895,000股調整至264,089,500股。

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31.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能夠償清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非中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載列的會計政策資料予以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i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比例將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計入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計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金於獲相關機構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2005年收購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所付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

(v)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乃因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NT Holdings」)將NT Pharma (Group) Co., Ltd.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的非控股權益而產生。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乃因將集團重組而應付予NT Holdings的款項資本化，即應付NT Holdings金額人民幣383,380,000元與就有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總額約為人民幣56,709,000元，有關款項自其他儲備中分派並於2018年支付。

(vi) 資本儲備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已根據附註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資料予以確認)。

(v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根據附註3就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即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相應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該等項目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4年9月22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設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鼓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1日內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至三年內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

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15年1月15日	80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授出之購股權由2016年至2018年，於每年1月1日，分3批相同數量歸屬	於2025年 1月14日 或之前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15年1月15日	12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悉數歸屬。	於2025年 1月14日 或之前
授予顧問(作為準僱員) 的購股權：—2015年 1月15日	900,000	購股權之歸屬視參與者表現而定。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悉數歸屬。	於2025年 1月14日 或之前
	1,8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購股權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0.16美元	20,200,000	0.16美元	20,200,000
年內經調整(附註)	0.16美元	(18,180,000)	—	—
年內已失效	1.56美元	(280,000)	—	—
年末尚未行使	1.56美元	1,740,000	0.16美元	20,200,000
年末可予行使	1.56美元	1,740,000	0.16美元	20,2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023年：無)，導致金額約人民幣1,907,000元(2023年：無)自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56美元(2023年：0.16美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4天(2023年：1.02年)。

附註：

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誠如附註30(iv)所披露，於2024年7月3日股份合併完成後，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	317,282	586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1	10,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23	1,520
	328,216	12,7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446	148,493
租賃負債	466	1,016
其他借貸	375,488	343,926
	550,400	493,435
財務擔保合約	177,008	170,713
	727,408	664,148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源於其營運。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所用慣例於下文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主要為中國及香港擁有高信用評級的主要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的信貸風險較低。鑑於銀行的高信用評級，管理層預期對手方不會發生無法履行義務的情況。

由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發生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敞口過大時。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全部來自本集團第一大客戶)。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合約已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43,945,000元(2023年：人民幣443,945,000元)。於報告期末，董事已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虧損撥備。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報告期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就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面淨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311	—	—	—	1,311
銀行結餘	9,623	—	—	—	9,623
	10,934	—	—	—	10,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052	10,05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99	-	-	-	599	
銀行結餘	1,520	-	-	-	1,520	
	2,119	-	-	10,052	12,171	

本集團對要求提供超過特定金額除銷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出票日期起計90至210日內到期應付。本集團並不持有其客戶提供的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個別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計量。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發生虧損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虧損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下表列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逾期日期)的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0.00%	10,052	-	10,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風險低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悉數償還惟通常全額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從內部或外部所得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壞賬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作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10,05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11	5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623	1,520
財務擔保合約	28	撇銷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3,945	443,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撥備人民幣177,0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713,000元)乃根據蘇州第壹製藥將於即將舉行的拍賣中出售的資產的公允值及參考首次還款分配(於轉讓至蘇州第壹製藥股權後完成)的還款分配比率估計。蘇州第壹製藥將於即將舉行的拍賣中出售的資產的公允值乃根據中國法院拍賣網站所載蘇州第壹製藥將於即將舉行的拍賣中出售的資產的估計拍賣價格，減應用折扣13.05%(2023年：16.14%)估計。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713	–
破產重整虧損扣除(附註35)	–	170,713
本年度公允值變動(附註7)	6,295	–
於12月31日	177,008	170,71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於到期時無法履行金融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357,000元(2023年：人民幣33,491,000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8,880,000元及人民幣399,108,000元(2023年：人民幣652,810,000元及人民幣339,565,000元)。此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375,488,000元(2023年：人民幣343,92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335,000元、人民幣313,810,000元及人民幣31,350,000元(2023年：人民幣21,701,000元、人民幣286,087,000元及人民幣32,920,000元)已分別逾期未償還，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如附註2進一步闡述，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包含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免息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均於一年內或須於債權人提出時立刻償還，故其呈列金額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近。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經貼現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餘下的合約到期詳情以及本集團將需要還款之最早日期。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定未經貼現現金流出					
	加權平均 年息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4,446	-	-	174,446	174,446
租賃負債	3.85%	354	90	38	482	466
其他借貸	8.83%	367,863	8,007	-	375,870	375,488
		542,663	8,097	38	550,798	550,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定未經貼現現金流出					
	加權平均 年息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8,493	–	–	148,493	148,493
租賃負債	9.00%	674	161	241	1,076	1,016
其他借貸	8.89%	346,306	–	3,293	349,599	343,926
		495,473	161	3,534	499,168	493,435

此外，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公司因代表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財務擔保而承受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信貸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7,0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713,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倘拍賣蘇州第壹製藥的應收款項、存貨及其附屬公司股權並無收取代價，最高風險將約為人民幣443,945,000元(2023年：人民幣443,945,000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到期日較短而受到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按固定利率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銀行結餘、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浮動利率借貸，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此外,若干借貸亦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i) 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由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異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而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受的主要外匯風險。為方便呈報,面臨風險金額按年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不包括將非中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導致的差異。

	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24年			2023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10,05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0	-	11	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2,000)	-
其他借貸	-	(22,000)	-	-	(22,000)	-
	-	(21,690)	-	11	(13,942)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在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影響的外幣匯率在該日期發生變動時對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

	2024年			2023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後 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	-*	5%	-	-
	(5%)	-*	-*	(5%)	-	-
人民幣	5%	(906)	(906)	5%	(582)	(582)
	(5%)	906	906	(5%)	582	582
港元	5%	-	-	5%	-	-
	(5%)	-	-	(5%)	-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在為呈列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時，對有關除所得稅後虧損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與2023年採用的分析基礎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本集團能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參照債務對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股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並確保擁有償還債務的足夠營運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10.6%(2023年：156.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所披露的公允值計量乃按以下公允值計量層級計算：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相同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第三級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第三級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值計量劃分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317,282	—	—	317,282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值計量劃分為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會所債券	586	—	586	—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採用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於轉讓時由按公允值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移(附註18)	293,719	—
公允值變動(附註7)	23,563	—
於12月31日	317,282	—

採用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054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附註6)	—	(2,054)
於12月31日	—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釐定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之方法(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317,282	—	第三級	參考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破產重整

轉讓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權益

於2022年8月29日，一家中國商業銀行通過法院對蘇州第壹製藥提起訴訟，指控其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要求蘇州第壹製藥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

於2023年4月27日，法院受理蘇州第壹製藥的破產重整(「破產重整」)申請，並委任管理人(「管理人」)執行破產重整。

根據破產重整方案，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客戶名錄及資源及生產認證)轉讓予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由管理人挑選的新投資者(「投資者」)，代價為人民幣1元。

此外，投資者向管理人支付了人民幣355,000,000元的補償金，用於清償部分債權人結餘及其他重整開支(如審核費、估值費、管理費等)(「首次還款分配」)。首次還款分配後，蘇州第壹製藥的應收賬款、存貨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須進行拍賣，代價及其剩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將進行第二次還款分配(「第二次還款分配」)，支付予債權人。

已於2023年8月1日完成向投資者轉讓本集團於蘇州第壹製藥的權益。管理層認為，在投資者付款之前，破產重整建議尚未得到雙方同意及生效，因此本集團將蘇州第壹製藥直至2023年8月1日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蘇州第壹製藥從事包括舒思、卓奧等多個品牌產品的生產銷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了大部分收入，因此，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停止運營蘇州第壹製藥。

蘇州第壹製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間的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損益的一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破產重整(續)

轉讓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權益(續)

蘇州第壹製藥損益表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8月1日期間 (轉讓完成 日期)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637
銷售成本	(29,574)
毛利	59,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46
其他虧損	(3,65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6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5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98)
融資成本	(22,2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02)
所得稅開支	(16,859)
期間虧損	(23,361)
破產重整的虧損	(86,738)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扣除稅項	(110,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破產重整(續)

轉讓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權益(續)

蘇州第壹製藥損益表(續)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8月1日期間 (轉讓完成 日期)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2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17
	9,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
無形資產攤銷	773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現金流量如下：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8月1日期間 (轉讓完成 日期)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破產重整(續)

轉讓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的全部權益(續)

蘇州第壹製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23年 8月1日 (轉讓完成 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83
持有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115,998
無形資產	155,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15
存貨	12,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23
受限制銀行現金	4,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520)
合約負債	(1,842)
租賃負債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3,359)
應付稅項	(24,472)
遞延稅項負債	(77,220)
資產淨值	6,963
破產重整的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
終止合併資產淨值	6,963
應付蘇州第壹製藥款項	(90,938)
財務擔保合約	170,713
破產重整虧損	86,738
破產重整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受限制現金	(9,223)
	(9,223)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Farbo Investment Limited、Humford Limited、NT Pharm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NT Pharma (Asia) Company Limited、Goldwise Resource Ltd、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無形資產	1,9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4)
出售負債淨額	(13,66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13,661)
匯兌儲備	1,389
出售收益	(12,27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
	(197)

* 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於2024年8月5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議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88(1)(b)條自願將公司清盤，並已委任清盤人。由於進行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7,009,000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9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9
其他應收款項	7,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其他應付款項	(1,25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7,009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取消綜合入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持有 人民幣千元	
NT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9股每股1美元	100% (2023年： 100%)	100% (2023年： 100%)	- (2023年：-)	投資控股
NT Pharma (Group)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50,000股1美元	100% (2023年： 100%)	- (2023年：-)	100% (2023年： 100%)	暫無業務
綠色生命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	100% (2023年： 100%)	- (2023年：-)	100% (2023年： 100%)	暫無業務
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有限公司	2股	- (2023年： 100%)	- (2023年：-)	- (2023年： 100%)	投資控股 (2023年：銷售處方藥)
NT Pharm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1美元	100% (2023年： 100%)	- (2023年：-)	100% (2023年： 100%)	投資控股
泰凌醫藥(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100% (2023年： 100%)	- (2023年：-)	100% (2023年： 100%)	投資控股
福艾蒙數字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有限公司	1股1港元	100% (2023年： 100%)	- (2023年：-)	100% (2023年： 100%)	銷售處方藥
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 (2023年： 100%)	- (2023年：-)	- (2023年：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整(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部分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持有 人民幣千元	
福艾蒙(海南)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2023年: 100%)	- (2023年:-)	100% (2023年: 100%)	提供諮詢服務
福艾蒙(海南)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2023年: 100%)	- (2023年:-)	100% (2023年: 100%)	提供諮詢服務
福艾蒙(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附註(i)及(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2023年: 100%)	- (2023年:-)	100% (2023年: 100%)	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

- (i) 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該等實體以中文為正式名稱。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 (iii) 誠如附註37所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等附屬公司因清盤附屬公司後失去控制權。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訴訟

- (a) 於2021年1月5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推廣服務費約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2,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蘇州第壹製藥及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責令被告償還逾期推廣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4,467,000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其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的三倍計算。

於附註35所披露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餘額，而有關還款將由管理人進行進一步拍賣。相應應付款項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2021年8月24日，本集團前聯營公司盈泰醫藥(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蘇州第壹製藥)(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531,000元。因此，於2021年於綜合損益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法律索賠撥備約人民幣22,157,000元。

於2022年2月22日，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原告與被告雙方同意被告償還約人民幣68,231,000元，而原告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一年期)收取利息，直至被告全額償還該款項。

於附註35所披露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餘額，而有關還款將由管理人進行進一步拍賣。相應應付款項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訴訟(續)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本金額及相關開支為約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4,211,000元，且須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

於附註35所披露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餘額，而有關還款將由管理人進行進一步拍賣。相應應付款項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的銀行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約人民幣90,448,000,000元及人民幣10,552,000元，以及其違約利息。

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已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於附註35所披露破產重整後，原告向法院申報未償還餘額，而有關還款將由管理人進行進一步拍賣。相應應付款項於失去蘇州第壹製藥控制權後終止確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承擔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撥備而未清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藥品生產許可證(附註21(c)(i))	-	1,440

41. 主要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列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於本集團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關連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為控股股東
吳靜杰先生	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兒子
吳靜美女士	吳女士，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女兒，均為董事
WSNG Group Limited	吳靜杰先生，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的兒子，為董事及股東
Medicloud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WSNG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
Jing Mei Holdings Limited	錢余女士及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之女兒吳靜美女士為董事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沈寧女士及楊宗孟先生全資擁有
北京康辰生物	本集團聯營公司
盈泰醫藥(附註)	本集團聯營公司

附註：誠如附註18及36所披露，於2023年12月19日出售附屬公司後，盈泰醫藥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主要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c)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有關已付／應付其他借貸的 利息開支	11,078	10,502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有關已付／應付其他借貸的 利息開支	8,395	3,829
Medicloud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有關已付／應付其他借貸的 利息開支	—	18
吳靜杰先生	有關已付／應付其他借貸的 利息開支	288	72
WSNG Group Limited	有關已付／應付其他借貸的 利息開支	—	184
吳靜美女士	有關已付／應付其他借貸的 利息開支	44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主要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27(b))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77,843	59,610
—吳靜杰先生	893	920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225,671	220,689
—吳靜美女士	9,403	—
	313,810	281,21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附註23(iii))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13,913	5,244
—吳靜杰先生	403	107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103,659	90,336
—吳靜美女士	45	—
	118,020	95,687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元(2023年：人民幣535,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附註15及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8,073	476,972	121,123	1,40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其他借貸	-	(8,572)	-	-
新增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14,860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附註27(b))	-	3,218	-	-
支付發行公司債券的成本 (附註27(b))	-	(472)	-	-
償還公司債券(附註27(b))	-	(27,680)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	(94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	-	(143)
已付利息	-	(10,231)	(8,397)	-
	-	(28,877)	(8,397)	(1,09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3,248	37,634	-	143
增置租賃負債	-	-	-	535
計入應付利息	(13,248)	(30,292)	43,540	-
於破產重整後終止確認 (附註35)	(348,073)	(115,286)	(55,010)	(15)
匯兌調整	-	3,775	465	35
	(348,073)	(104,169)	(11,005)	698
於2023年12月31日	-	343,926	101,721	1,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3,926	101,721	1,01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其他借貸	(1,921)	-	-
新增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6,051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附註27(c))	4,616	-	-
償還公司債券(附註27(c))	(5,382)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	(72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	(40)
已付利息	(9,945)	-	-
	13,419	-	(76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1,504	-	40
租賃終止	-	-	(455)
增置租賃負債	-	-	630
計入應付利息	(21,559)	21,559	-
匯兌調整	8,198	2,696	1
	18,143	24,255	2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75,488	125,976	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後續事項

貸款資本化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10,156,509股新股，從而分別安排87,000,000港元償還其他借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安排約48,352,000港元解除財務擔保合約(「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本公司分別向兩名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263,636,363股及146,520,146股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000
		9	1,1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550	117,0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360	36,841
其他借貸		367,495	340,708
財務擔保合約		177,008	170,713
		725,413	665,349
流動負債淨額		(725,404)	(664,2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5,404)	(664,222)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7,993	3,218
負債淨額		(733,397)	(667,440)
權益			
股本	30	1	1
儲備	(b)	(733,398)	(667,441)
總資本虧絀		(733,397)	(667,4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31(i))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1(v))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31(vi))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59,103	43,620	279,467	11,052	(2,492,268)	(399,026)
年內虧損	-	-	-	-	(311,176)	(311,1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4,341)	-	-	-	(4,3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4,341)	-	-	(311,176)	(315,517)
向顧問發行新股份(附註30)	37,709	-	-	-	-	37,709
配售新股份，扣除開支(附註30)	9,393	-	-	-	-	9,3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06,205	39,279	279,467	11,052	(2,803,444)	(667,441)
年內虧損	-	-	-	-	(46,399)	(46,3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9,558)	-	-	-	(19,55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9,558)	-	-	(46,399)	(65,957)
購股權失效	-	-	-	(1,907)	1,907	-
於2024年12月31日	1,806,205	19,721	279,467	9,145	(2,847,936)	(733,398)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7,960	7,366	–	226,699	221,731
毛利	5,260	7,366	–	145,459	134,9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480)	(33,369)	(50,040)	(148,752)	(200,289)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虧損	–	(110,099)	(16,365)	–	(168,644)
年內虧損	(53,357)	(143,590)	(66,405)	(151,334)	(359,91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7,890	316,845	932,284	687,657	718,110
流動資產總值	16,185	12,277	73,434	267,703	480,860
流動負債總額	(725,065)	(665,087)	(1,169,693)	(895,973)	(1,101,770)
流動負債淨額	(708,880)	(652,810)	(1,096,259)	(628,270)	(579,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990)	(335,965)	(163,975)	59,387	138,6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18)	(3,600)	(77,683)	(270,762)	(116,211)
(負債)／資產淨值	(399,108)	(339,565)	(241,658)	(211,375)	22,422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399,108)	(339,565)	(241,658)	(211,375)	16,279